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秀玲

代 理 人 黃懷萱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孫晨瑤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3 代理人 江錦華

04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

15 號0樓

16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0 代理人 黃勝豐

21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30 代理人 陳正欽

31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8 代 理 人 鄭穎聰
09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22 代 理 人 周培彬
2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31 代 理 人 蘇訓儀

01 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 理 人 喬湘秦

08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A O 1 不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1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7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3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3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2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3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4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5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06 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07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8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9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0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1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12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3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4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5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6 參照）。

17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間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前經本
18 院裁定自114年9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
19 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5號執行清算程序，因
20 聲請人之全球人壽保單於108年7月11日變更要保人，不予列
21 計於清算財團財產，且聲請人之合作金金庫銀行新營分行存
22 款新臺幣（下同）77元、新營郵局存款87元，皆價值過低，
23 不予處分，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9條規定，
24 於115年2月23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5號裁定清算程
25 序終止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是本
26 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27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
28 狀並於114年6月11日下午2時10分到場陳述意見，意見分述
29 如下：

30 (一)聲請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自113年3月起至同年7月止
31 受僱於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清潔工作，

01 可處分所得共118,681元。嗣聲請人遭遇職場霸凌，且因信
02 用不良，無法正常工作，每月僅仰賴2名兒子給付各5,000元
03 扶養費維生，而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摺節開支，
04 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約1萬元，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5 調所定不應免責事由等語。

06 (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7 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
09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
10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12 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
13 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
14 意聲請人免責，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
15 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16 (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7 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8 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聲請人每月
19 薪資約28,8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後，尚餘
20 11,724元，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1 之必要生活費數額為281,376元，惟債權人全數未受償，依
22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另請依
23 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等
24 語。

25 四、經查：

26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3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1 第133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
02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
03 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04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5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06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7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08 (二)聲請人主張其自113年3月起至同年7月止受僱於信實公寓大
09 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清潔工作，可處分所得共118,
10 681元，嗣因職場霸凌、信用不良而無工作等情，固據提出
11 切結書、薪資明細為證，惟本院審酌聲請人現為54歲（00年
12 0月生），正值壯年，衡情仍具有通常勞動之能力，理應積
13 極勉力提高收入以盡力償還債務，惟聲請人並未具體說明其
14 有何無法獲取較高收入之客觀情事，堪認其目前無業非無可
15 能係其主觀意願所致，自應以114至115年發佈、實施每月最
16 低工資28,590元、29,500元計為聲請人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每
17 月可處分所得。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元乙
18 情，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規定之數額，堪認合理。準
19 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尚
20 有餘額18,590元或19,500元。

21 (三)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為自112年1月起至113年12月
22 止，聲請人陳稱其於前開期間有薪資合計118,681元等語，
23 雖據提出薪資明細為證，惟聲請人上開薪資收入顯低於勞動
24 部於112年至113年發布、實施之每月最低工資26,400元、2
25 7,470元，且未提出無通常勞動能力之相關證明，又聲請人
26 既已負債，理應積極勉力尋求較高收入或兼職，以盡力償還
27 債務，況聲請人於其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僅52歲，尚未達退
28 休年齡，衡情應無每月薪資應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不可抗力
29 因素，故本院認仍應以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
30 取之薪資，即以勞動部公告實施112至113年各年度最低工資
31 26,400元、27,470元作為聲請人聲請前2年收入之計算基

01 礎，是聲請人聲請前2年即112年1月起至113年12月期間收入
02 合計為646,440元（計算式：26,400元×12月+27,470元×12
03 月=646,440元）。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部分，審酌臺
04 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於112年及113年均為17,
05 076元，故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前2年，其個人必要支出應為40
06 9,824元（計算式：17,076元×24月=409,824元），從而，
07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收入扣除該段期間必要支出，
08 尚餘236,616元（計算式646,440元－409,824元=236,616
09 元）。

10 (四)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收入減去
11 支出，尚有餘額，而有清償之能力。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1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均如上
13 述。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未獲任何分配，顯低
14 於上開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
15 用後之餘額236,616元，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
16 應為不免責裁定。

17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有固定收入，於扣除自
18 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能受分
19 配之總額，遠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0 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
21 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而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2 意其免責，情節又非屬輕微，無例外得以免責之情事，揆之
23 上開規定，聲請人應不予免責。至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
24 定後，繼續清償本件之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
25 數額，即236,616元（計算式：646,440元－409,824元=23
26 6,616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27 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9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賴葵樺